

习近平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十八次集体学习时强调

深入做好边疆治理各项工作 推动边疆地区高质量发展

新华社北京12月10日电 中共中央政治局12月9日下午就我国历史上的边疆治理进行第十八次集体学习。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在主持学习时强调,推进边疆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是中国式现代化的应有之义。要认真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落实党中央关于边疆治理各项决策部署,深入做好边疆治理各项工作,推动边疆地区高质量发展。

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中国历史研究院副院长李国强同志就这个问题进行讲解,提出工作建议。中央政治局的同志认真听取讲解,并进行了讨论。

习近平在听取讲解和讨论后发表了重要讲话。他指出,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着眼治国理政战略全局,提出“治国必治边”、“兴边富民、稳边固边”等一系列重要论断、重大举措,坚持和完善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区域重大战略,加快边疆地区高质量发展,推动边疆地区同全国一道打赢脱贫攻坚战、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迈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边疆治理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历史性变革。

习近平强调,要坚持把党的全面领导落实到边疆治理各方面全过程。要加强战略规划和统筹协调,把边疆治理有机融入各方面事业发展。有关部门要各负其责、勇于担当,密切配合、形成合力。边疆地区各级党组织要一以贯之同党中央精神对标对表,并落实到各项规划、法规、政策、项目的具体谋划和实施中。

习近平指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边疆地区一个都不能少。要把边疆地区发展纳入中国式现代化战略全局,纳入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区域重大战略,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支持边疆地区依托自身条件禀赋,在融入新发展格局、融入全国统一大市场中实现自身高质量发展。坚持以改革开放增动力、添活力,发挥边疆地区沿海、沿边等优势,打造形态多样的开放高地,形成陆海内外联动、东西双向互济的全面开放格局。坚持城乡融合发展,稳步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新型城镇化建设,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效防止规模化返贫致贫。坚持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不断改善边疆地区生产生活条件,加快补齐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短板。

习近平强调,要坚持把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作为边疆民族地区工作的主线。广泛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导边疆地区各族群众不断增强对伟大祖国、中华民族、中华文化、中国共产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认同,构筑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坚持和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保障各族群众合法权益。全面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全面推行使用国家统编教材。持续深化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积极构建互嵌式社会结构和社区环境,促进各民族像石榴籽一样紧紧抱在一起。

习近平指出,要坚持把维护国家和社会稳定作为边疆治理的底线要求。完善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制度,不断夯实基层基础,提升边疆地区社会治理效能。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强化科技赋能,提高卫国戍边整体能力。

习近平强调,推进边疆治理,需要强化理论支撑。要加强边疆史和边疆治理相关的多学科研究,加快建构中国自主的边疆学知识体系。深化边疆治理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研究,推出更多具有影响力、说服力的研究成果。运用好边疆研究成果,讲好新时代中国边疆治理故事。打造一支政治立场坚定、理论修养和综合素质过硬的边疆治理研究队伍。

西宁市安全隐患 举报受理情况日报

12月9日,西宁市共收到安全隐患举报47件,其中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接收举报27件、西宁市应急管理局接收举报1件、西宁市消防救援支队接收举报19件,主要反映小区物业、消防安全、市政道路、城乡建设等问题,已及时联系相应县区政府核处处理。

安全隐患有奖举报

- 微信小程序举报(扫描二维码)
- 信访举报: 举报地址为市或各县(区)、园区应急管理、消防救援机构办公地址
- 电话举报: 服务热线举报投诉电话: 0971-12345 安全生产举报投诉电话: 0971-8230155 消防安全举报投诉电话: 0971-6333599



习近平会见主要国际经济组织负责人

新华社北京12月10日电 12月10日上午,国家主席习近平在北京人民大会堂会见来华出席“1+10”对话会的主要国际经济组织负责人。

习近平同主要国际经济组织负责人合影留念,感谢他们长期支持中国现代化事业。

习近平指出,当前,百年变局加速演进,世界进入新的动荡变革期,再次处于关键十字路口。人类是休戚与共的命运共同体,各国不是乘坐在190多条小船上,而是乘坐一条命运与共的大船上,应该相互视对方的发展为机遇而非挑战,相互把对方当作伙伴而非对手,让“同球共济”、团结协作、互利共赢成为时代主旋律。中方愿同主要国际经济组织践行多边主义,促进国际合作,支持全球南方国家发展,推动平等有序的世界多极化、普惠包容的经济全球化,建设一个共同发展的公正世界。

新开发银行行长罗塞芙、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总裁格奥尔基耶娃、世界银行行长彭安杰、世界贸易组织总干事伊维拉代表外方发言。他们高度评价中国经济发展成就,看好中国发展前景,感谢中国长期以来支持国际经济组织工作。表示中国发展成就举世瞩目,特别是在减贫领域创造了人类奇迹,在新质生产力方面居于世界领先水平,充分证明中国政府秉持的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是成功的,也是可行的,对世界具有重要启示意义。中国始终是世界经济增长的重要引擎和稳定锚,是多边主义的坚定维护者。中国持续全面深化改革,扩大对外开放,实现高质量发展,给世界特别是全球南方国家提供了巨大机遇。习近平主席提出共建“一带一

路”倡议和三大全球倡议,充分展现了中国作为负责任大国的担当,为全球南方国家搭乘中国发展快车、实现自身发展提供了重要平台。当前世界经济形势面临诸多困难挑战,单边主义、保护主义甚嚣尘上。世界各国将目光投向中国,希望并相信中国将继续发挥世界经济增长最重要引擎作用。主要国际经济组织愿同中方密切协作,坚持多边主义,维护自由贸易和经济全球化,为促进世界的共同发展与繁荣作出更大贡献,共创人类命运与共的未来。

习近平认真听取外方代表发言,并就世界经济、中国经济、全球经济治理等对方关心的问题作出回应。

习近平指出,如何推动世界经济走上强劲和可持续增长之路,是国际社会面临的重大课题。各国经济各有各的难处,应该合作建设开放型世界经济体系,坚持创新驱动,把握好数字经济、人工智能、低碳技术等重要机遇,创造经济增长新的动力源,支持知识、技术、人才跨国流动。搞“小院高墙”、“脱钩断链”既损人也不利己。中方始终认为,中国好,世界才会好;世界好,中国会更好。各国应该把经济上的相互依存视为取长补短、互利共赢的好事,而不应该视为风险。

习近平介绍了中国共产党二十届三中全会有关情况特别是中国近期出台的系列重要举措,指出经历40多年持续快速发展,中国经济已经步入高质量发展阶段,对世界经济增长贡献率保持在30%左右。中方有充分信心实现今年经济增长目标,继续发挥世界经济增长最大引擎作用。中国的发展是开放包容的,中国将持续扩大对外开放,主动对接

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建设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构建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为世界各国发展提供更多新机遇,分享更多发展红利。

习近平介绍了“一带一路”倡议提出10年来取得的积极进展,强调中国是实干家、行动派,以“钉钉子”精神扎实推进共建“一带一路”,搭建中国和世界共同发展的桥梁。欢迎各国际经济组织继续积极参与“一带一路”建设,推动实现和平发展、互利合作、共同繁荣的世界各国现代化。

关于全球经济治理,习近平强调,推动世界经济增长,离不开有效、有为的全球经济治理。国际经济组织应该与时俱进,回应时代呼声和世界人民期待,积极参与和推动全球经济治理体系改革,构建更加公正合理的全球经济治理体系,反映世界经济格局发展变化,增加全球南方国家代表性和话语权。各方在这方面已达成了一些共识,关键是要把愿景变为现实。全球经济治理无论如何改革,都必须坚持共商共建共享原则,坚持真正的多边主义,确保各国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

习近平还阐述了中方对发展中美关系的一贯原则立场,强调中方愿同美国政府保持对话、拓展合作、管控分歧,推动中美关系朝着稳定、健康、可持续的方向发展,希望美方向中方相向而行。关税战、贸易战、科技战违背历史潮流和经济规律,不会有赢家。中国将始终坚持集中精力办好自己的事情,坚决维护好自己的主权、安全、发展利益。同时中方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的决心不会改变。

王毅参加会见。

《西宁市城市地下综合管廊管理条例》出台

本报讯(记者 张艳艳)近日,记者从市人大常委会获悉,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查批准了《西宁市城市地下综合管廊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条例》将于2025年1月1日起施行,将对加强城市地下综合管廊管理,集约利用地下空间资源,提高城市综合承载能力,保障城市安全运行提供法治保障。

据了解,《条例》共五章,包括总则、规划建设、运营维护、法律责任、附则,共三十三条。《条例》契合西宁实际,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规划建设方面,《条例》明确,管廊

专项规划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与地下空间开发利用、道路交通、排水防涝、文物保护、人民防空等专项规划相衔接,合理确定管廊布局、管线种类、三维控制线、重要节点控制要求等,明确建设规模和时序,综合考虑城市发展和安全,预留和控制地下空间。已建成管廊的区域,新建管线和改建、迁改既有管线的,应当按照管廊专项规划全部入廊;其他既有管线,应当因地制宜、统筹安排,按照管廊专项规划逐步入廊。城市新区、各类园区、成片开发区域新建道路应当根据管廊专项规划要求,结合实际同步建设管廊;老城区应当结合道

路改造、老旧管网改造、地下空间开发等要求,因地制宜统筹安排管廊建设;不具备同步建设管廊条件的,应当为管廊预留规划通道。

运营维护方面,《条例》进一步明确了管廊运营管理机构、入廊管线单位等的职责。此外,《条例》规定,管廊安全保护范围内禁止从事影响管廊及管线安全运行的行为,包括损坏、擅自占用管廊;擅自进入管廊;向管廊内倾倒、排放污水、泥浆、腐蚀性物质;堆放危险物品;挖掘岩土;堆土或者堆放建筑材料、建筑垃圾等;其他危害管廊及管线安全运行的行为。

《西宁市湟水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条例》将于明年实施

本报讯(记者 张艳艳)近日,记者从市人大常委会获悉,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查批准了《西宁市湟水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条例》将于2025年1月1日起实施。

据了解,《条例》共三十条,坚持小切口立法、坚持针对问题立法、立法解决问题,在湟水流域水资源保护、水生态保护、水污染防治等方面作出了明确规定,契合西宁实际。《条例》的制定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进一步规范了湟水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将对持续改善水环境、提升水生态质量发挥重要作用。

《条例》规定,禁止在河道、湖泊管

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以及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禁止违法利用、占用河道、湖泊水域和岸线。河湖管护员按照协议约定做好河湖管理日常巡查、保洁、管护、宣传等工作,对破坏水生态环境的倾倒、抛洒、堆放垃圾、垂钓等行为进行文明劝导,发现问题及时向河长湖长或者河长制湖长制办公室、相关部门报告。禁止在湟水流域新建水电站。湟水流域已建水电站应当严格落实生态基流、河道连通、过鱼设施、增殖放流等保障措施,对不符合生态保护要求的,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分类整改或者采取措施逐步退出。

水污染防治方面,《条例》指出,在湟水流域河道、湖泊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应当报经有管辖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批准。新设、改设或者扩大可能影响防洪、供水、堤防安全、河势稳定的排污口的,审批时应当征求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流域管理机构的意见。市、县(区)人民政府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市政排水管网管理,规范排水许可审核和管理,对从事工业、建筑、餐饮、医疗等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在雨水、污水分流排放的地区,不得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等。